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4,000,000 股。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廖保宇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2017 年上述三大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分别是 25.85%、38.13%和 27.36%。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 106 个品种共 184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 4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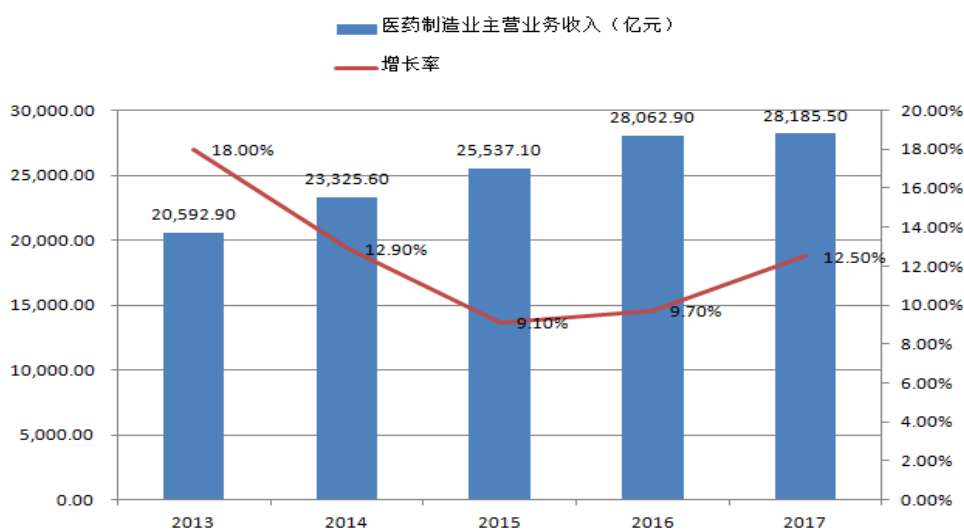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销售网络覆盖逾 3,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

（三）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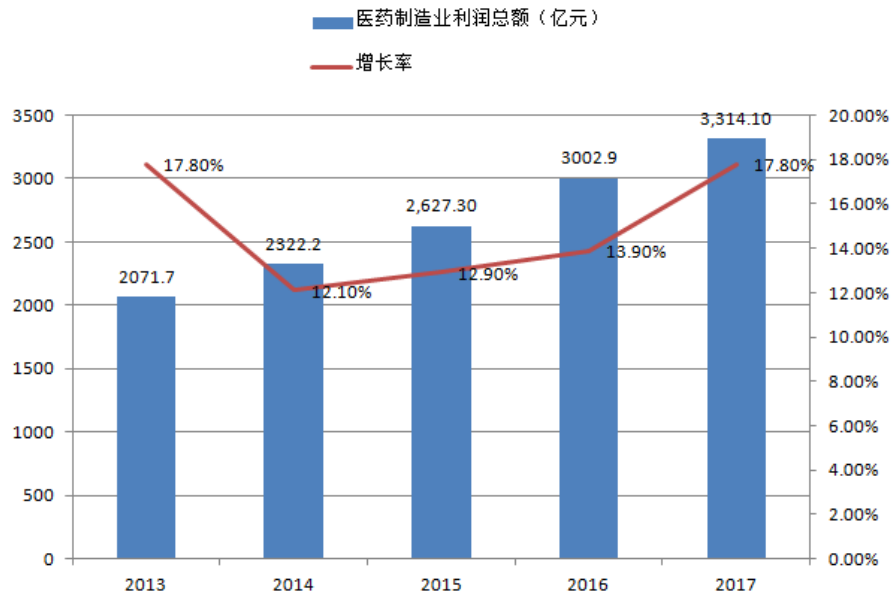
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从严、两票制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在短期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情况显示：2017 年，医药制造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8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5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 11.1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314.10 亿元，同比增长 17.8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 10.80 个百分点。

2013-2017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3-2017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四) 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 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 共拥有 106 个品种 184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 根据“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截至 2017 年的数据统计显示, 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在细分市场中份额均跻身行业前 10 位; 公司的研发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大病种领域, 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15 个新品种、72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651,653,159.73	1,344,015,471.52	22.89	1,343,506,732.26
营业收入	1,005,079,965.82	478,588,633.25	110.01	550,644,8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05,436.73	153,925,186.78	4.60	149,694,2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13,571,574.12	94,364,068.63	20.35	131,074,644.76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255,374.45	1,169,449,937.72	11.10	1,119,524,7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5,256.59	182,270,442.32	3.69	98,877,67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5.0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5.0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3.55	减少0.48个百分点	19.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373,673.99	212,036,687.83	243,845,767.95	427,823,8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5,063.18	30,712,125.32	37,802,520.78	64,235,7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1,511.72	26,187,858.58	29,070,994.86	34,031,2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273.16	26,682,428.03	40,695,114.64	116,701,440.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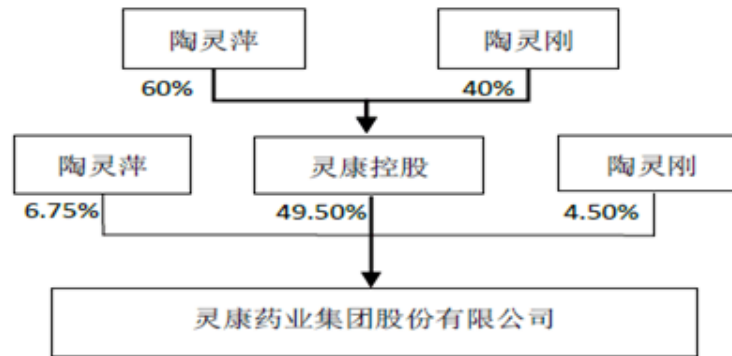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 司		128,700,000	49.50	128,700,000	质押	71,335,5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陶灵萍		17,550,000	6.75	17,5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刚		11,700,000	4.50	11,700,000	质押	11,655,700	境内自然人
姜晓东		9,750,000	3.75	9,750,000	质押	8,49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8,775,000	3.38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5,850,000	2.25	5,850,000	质押	5,850,000	境内自然人
孙英	1,206,004	1,206,004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海洋	663,158	663,158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马明喜	510,000	510,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陶灵刚分别持有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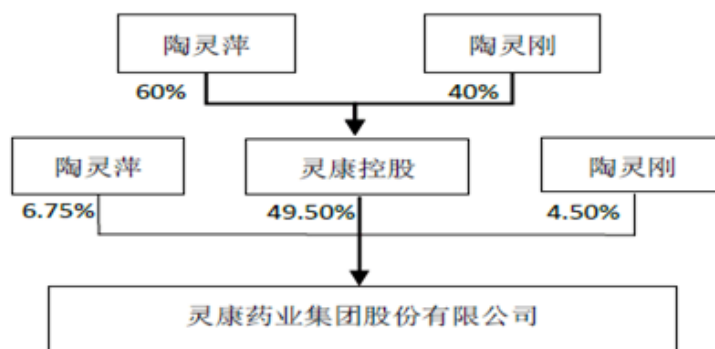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0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6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

行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制药公司）、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田研究院公司）、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灵康公司）和西藏现代藏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药研究院公司）等 8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